

## 2021/22 學年特別假期及相關安排

問與答

## I. 人事管理

|    |  |
|----|--|
| 1  | <p>資助學校有個別編制教師的聘用日期到 7 月 31 日止（例如 2021 年 9 月 1 日後聘請的界定合約期常額教師、資助小學 2022 年 2 月 1 日後入職的臨時教師）。暑假調整後，本學年最後上課日將延至 8 月中旬，學校是否可以按學校的實際需要直接把這些教師的合約延長，例如至最後上課日甚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p>  |
| 答: | <p>根據《資助則例》，資助學校以薪金津貼聘任的臨時教師，如其任期不足一學年但超過 59 天，且不早於暑假開始前終止，可獲發薪至 7 月底。就此，有關臨時教師的聘任/合約終止日期一般是 7 月 31 日。</p> <p>因應最後上課日將延至 8 月中，資助學校可按校本安排及實際需要，並在校方及教師雙方的同意下，將已聘任的月薪臨時教師的聘任/合約終止日期由本年 7 月 31 日延長至本學年最後一個上課日（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或本學年終結日（即 2022 年 8 月 31 日），學校無需因為特別假期而於 3 月、4 月期間終止有關臨時教師的合約。如資助學校於特別假期後有需要聘任月薪臨時教師，亦可以按其實際需要，把有關聘任/合約終止日期定於本年 8 月 31 日。</p> <p>以上安排亦適用於聘任/合約終止日期為 7 月 31 日的界定合約期的常額教師。</p> |
| 2. | <p>學校有教師在這幾個月內放取核准假期（例如病假或進修假），學校已聘請了代課老師並且簽訂聘用合約（包括月薪聘約），如有關合約期涉及特別假期的時段，該些合約是否仍然有效？如果仍然有效的話，學校應如何安排有關代課老師在特別假期期間的工作？</p>   |
| 答: | <p>一直以來，資助學校可根據《資助則例》的規定自行聘用代課教師，以暫代放取產假、病假、進修假及其他核准假期的常額教師。</p> <p>如學校教職員於 3 月、4 月特別假期期間放取產假、病假、進修假及其他核准假期，學校宜因應暑假的調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有關合約的條款，及在校方與代課教師雙方的同意下，與已簽訂合</p>  |

|    |  |
|----|--|
|    | <p>約的代課教師商討修訂合約期，甚或取消有關合約（如有關合約尚未開始生效）。如有關代職人員的合約已開始，校方可繼續有關的代職安排，暫無須修訂合約。</p> <p>過往暑假的相關安排適用於是次特別假期。學校可因應其學校的需要，及個別班級／級別學生的確切需要，安排代課教師的工作，例如在特別假期期間安排額外課堂（例如補課）及學生支援服務，惟所有活動必須以網上形式進行。</p>  |
| 3. | <p>教師（包括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NET））可否於特別假期期間離開香港？回港後的隔離時間若已超出特別假期，可否安排在家工作，以網上形式上課？</p>  |
| 答: | <p>鑑於全球疫情嚴峻，學校教師(包括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NET）)應盡量留港。如教師(包括 NET)必須於特別假期期間離港，必須嚴格遵循當地及本地的防疫措施，包括返港後的隔離措施。他們返港後接受的強制檢疫及/或隔離必須在特別假期完結前完成。如在特別假期及復活節假期結束後，即使仍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如教師尚未回港或未完成有關檢疫或隔離，學校不應安排他們在家工作，這些教師須就此向學校申請無薪假期。</p>  |
| 4. | <p>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NET）如已計劃在原本的暑假期間離港返回家鄉（完成合約離港或返鄉度暑假）。調整暑假日期是否等於學校單方面改變合約？假如遇上索償（例如取消機票的損失）或訴訟，學校可如何處理？</p>  |
| 答: | <p>在「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和「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受聘的教師的合約為兩個學年，完約日期是 8 月 15 日。調整假期後，學校的最後上課日為 2022 年 8 月 12 日(即合約仍未完結)。NET 理應在合約生效期間履行其應有的責任。NET 預訂機票，屬其個人計劃，不應涉及索償或訴訟。</p> <p>至於在特別假期期間，所有教師(包括 NET)應盡量留港。如個別 NET 必須離港，他們必須嚴格遵循當地及本地的防疫措施，包括返港後的隔離措施。他們返港後接受的強制檢疫及/或隔離必須在特別假期完結前完成。如在特別假期及復活節假期結束後，即使仍在暫停面授課堂期間，如教師尚未回港或未完成有關檢疫或隔離，學校不應安排他們在家工作，這些教師須就此向學校申請無薪假期。</p> |

|    |   |
|----|---|
| 5. | 暑假調整後，學校應如何安排於本學年完結合約的 NET 放取離職前假期？   |
| 答: | <p>根據「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和「中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受聘的NET服務條件，NET的合約期為兩個學年，完約日期通常是8月15日，NET一般會於7或8月放取離職前假期。因應暑假調整，學校可就NET的離職前假期作彈性處理，例如提早在特別假期期間及復活節假期放取，或在學期結束至合約期完結之間放取。若NET與同一所學校續約，學校亦可讓其在續約隨後一年的暑假補回之前未曾放取的離職前假期。學校應與NET協商，因應實際情況及雙方意願作出安排。如NET計劃提早終止合約並放取離職前假期，學校應向其說明相關的薪酬福利計算。學校宜與NET簽訂修改合約條款協議。有關修改合約條款協議的範本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供學校參考(主頁 &gt; 學校行政及管理 &gt; 一般行政 &gt; 有關學校教職員 &gt;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gt; 「英語教師」聘任事宜)。</p> |
| 6. | 暑假調整後，NET約滿酬金的付款安排會否有所不同？   |
| 答: | <p>暑假調整後，本學年的最後上課日將延至本年8月。因此，學校應適時為本學年完結合約的NET提交約滿酬金申請，相關的中期付款及最後付款將一併發放至學校戶口。</p>  |
| 7. | <p>學校的非教學員工及專責人員的年假是按全年比例計算，截至3及4月只可放取部分年假，因此他們會通常在原來的暑假期間（即7月中旬至8月中旬）放年假。但是本學年的8月假期較短，他們若未能全數放取本學年應享有的年假，教育局可否容許學校員工把本學年應享有的假期帶到下一學年？</p>  |
| 答: | <p>受聘於資助學校及以薪金津貼支薪的非教學人員及專責人員可根據《資助則例》及《僱傭條例》享有有薪年假，但不享有學校假期。當中亦訂明，僱員在與學校達成協議後，可在主要的學校假期內放取享有的年假。</p> <p>因應調整暑假的特別安排，學校應與這些非教學人員及專責人員協商，盡量安排他們於3及4月的學校假期放取大部分／全部年假，而毋須按全年比例計算。如有需要，學校亦可在不影響學生學習及學校運作，以及不違反《僱傭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員於本學年餘下的上課日及／或學校假期放取應有的年假。</p>  |

|     |  |
|-----|--|
| 8.  | 學校需否於特別假期期間安排職員輪流回校當值？   |
| 答:  | 特別假期是因應本港疫情持續嚴峻及配合政府各項防疫抗疫政策而作的安排。因此，在特別假期期間，學校無需像過往進行網課期間般保持校舍開放。為避免人群聚集及保障教職員和學生的健康，學校只需安排適量員工返校，以維持學校最基本的運作。  |
| 9.  |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號，教育局對新入職教師及預備晉升的教師在接受專業培訓方面都有指定的要求。在特別假期期間，教育局為有關教師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會否受到影響？   |
| 答:  | 有關為新入職教師舉辦的培訓課程，包括「新入職教師核心培訓課程(一)－教師專業身份」工作坊及「新入職教師核心培訓課程－《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培訓課程」，已公布及教師已報名的課程已經舉行，我們不會在調整暑假期間舉辦新課程。教育局會因應疫情，適時公布新一輪課程的安排。  |
| 10. | 教育局將於 3 月進行的《基本法》測試會否如期舉行？若否，安排如何？   |
| 答:  | 因應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學校調整暑假的安排，教育局原定延至 3 月 26 日為公營學校新聘任教師舉行的第二輪《基本法》測試，將會進一步延期，詳情將於復活節假期後公布。教育局會密切留意疫情變化，並配合本港整體防疫抗疫措施安排上述測試。有關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測試詳情及最新消息，請瀏覽教育局網頁（ <a href="http://www.edb.gov.hk/tc/basiclawtest">www.edb.gov.hk/tc/basiclawtest</a> ）。 |

## II. 中、小學派位安排

|     |   |
|-----|---|
| 11. | 因應暑假的調動，小學就派位方面的工作和安排有何相應改動？  |
| 答:  | 現階段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小一派位）已完成選校程序，提早暑假期間（即約 3 至 4 月）的相關工作大致上不涉及學校及家長，小一派位相關工作日程會維持不變。<br>由於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的相關事項將會順延進行，小學應按修訂後的日程表，重新選定合適的日期及按校本情況為小六家長進行簡介會和其他相關活動。<br>另一方面，因應假期改動，原訂於 7 月遞交小五下學期「呈分試」的日期亦會順延至 8 月 12 日，為小學提供更多彈性和時間作出相應安排。 |

|     |  |
|-----|--|
| 12. | 中學可否在特別假期期間進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面試？  |
| 答:  | 我們明白很多中學的校本收生程序會有面試環節，但面試並非甄選學生的必要程序，學校可透過其他甄選方式，例如參考學生過往的成績或參與的課外活動等，以進行甄選。在特別假期期間，學校不可舉行實體面試。同時，為了讓家長、學生和學校教職員全力配合防疫抗疫工作，參與即將展開的全民檢測計劃，我們促請中學調整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的甄選安排。學校如須修改自行分配學位的收生程序、準則及比重，必須先取得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同意，然後儘早透過學校網站公布並通知有關家長，以確保甄選的程序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進行。 |
| 13. | 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Pre-S1 HKAT）會如何安排？會如何處理跨境生不能來港應考的問題？   |
| 答:  | 基於假期調動，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由原來 7 月 19 日改在 8 月 2 日舉行。我們會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如有需要，會與不同持份者商討，作適切安排。  |

### III. 服務合約事宜

|     |   |
|-----|---|
| 14. | 因應調整假期，學校可否延長原來的服務供應商（例如飯盒供應商、小賣部、校巴公司等）在合約上已註明的服務日期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
| 答:  | 一直以來，學校須根據教育局發出的相關通告所載述的基本原則和指引，與不同服務供應商協定服務內容、收費及有關安排。一般來說，學校所發出的標書規格及與營辦商所簽訂的合約條款，一般容許學校在合約期內就合約所述的服務及／或合約期限作出修訂。因應是次調整暑假的特別情況，學校若有需要，可與相關的供應商／營辦商協商，在雙方同意下，將屆滿的服務合約服務日期按雙方簽訂的合約條款規定作出修改。有關特別安排須徵詢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和法團校董會／教育局（適用於設有校董會的學校）的事先准許，並妥為記錄（如考慮的理據及因素、與供應商／營辦商的商討內容等）。 |

|     |  |
|-----|--|
| 15. | 因疫情關係，學校的服務供應商例如飯盒供應商、小賣部及校巴公司等往往未能正常營運，學校可否將與供應商的服務合約延續一年？  |
| 答:  | 一直以來，學校須根據教育局發出的相關通告所載述的基本原則和指引，與不同服務供應商協定服務內容、收費及有關安排；而學校採購物品或批出服務合約必須進行報價／招標，合約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宜。鑑於疫情嚴重影響承辦商在學校的營運，而且涉及時間頗長，本局認為學校可考慮此特殊情況，由校長與午膳供應商／校巴服務營辦商協調商討，在可行情況下，將屆滿的服務合約延長至不遲於 2023 年 8 月底，惟有關特別安排須徵詢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和法團校董會／教育局（適用於設有校董會的學校）的事先准許，並妥為記錄（如考慮的理據及因素、與供應商的商討內容等）。 |

#### IV. 有關特殊學校宿舍部的安排

|     |  |
|-----|--|
| 16. | 以往暑假期間，有特殊學校宿生因家庭原因未能回家度假，要在宿舍內留宿。於特別假期期間，這些宿生可否繼續在宿舍留宿？   |
| 答:  | 附設於資助特殊學校由教育局管轄的宿舍部，如同時提供五日與七日宿舍服務，會按照其一貫的模式運作，在特別假期期間繼續運作，照顧有需要的宿生；至於只提供五日宿舍服務的宿舍部，一如正常暑假，學生應留在家中，原則上宿舍不開放，如個別家長因特殊情況必須安排子女回校，應盡早與學校聯繫及協商，以便提供適切的協助。  |
| 17. | 教育局會否對特殊學校的宿舍部學校提供額外支援？  |
| 答:  | <p>教育局為全港提供全面正規課程的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發放一筆過「防疫特別津貼」，幫助學校添置與防疫有關的物資、購買與清潔校園有關的服務及物資，以及支付與學生接種疫苗安排相關的開支。資助特殊學校宿舍部的津貼額由 45,000 元至 75,000 元不等。</p> <p>此外，教育局於 2 月下旬向 23 間設有宿舍部的資助特殊學校提供合共 16,000 套「2019 冠狀病毒病快速抗原測試包」（快速測試套裝），讓宿舍部的員工可於每天工作前先進行快速測試，第一時間針對初步確診或確診的個案採取有效措施，以減低病毒在宿舍部傳播的機會。另外，亦有捐贈者有意向特殊學校宿舍部捐贈快速測試</p> |

|  |                                    |
|--|------------------------------------|
|  | 套裝，教育局正協調有關派發工作，提供予設有宿舍部的資助特殊學校使用。 |
|--|------------------------------------|

## V. 其他事宜

|     |   |
|-----|---|
| 18. | 在放取特別假期後，中學可否立即恢復授課？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四個核心科目舉行期間，學校可否進行網課？   |
| 答:  | 在疫情轉趨緩和及在可行情況下，學校將於原定的復活節假期(即特別假期)後恢復上課。為確保文憑試能順利進行，中學的面授課堂將不早於文憑試核心科目考試結束後（即不早於4月29日）恢復。文憑試需要大量考務人員準備及監考，必須優先處理。如學校在配合文憑試相關工作之餘仍可調配人手，亦可於文憑試核心科目考試期間進行網課。                                      |
| 19. | 假如部分家長已安排子女於原定的暑假期間參加暑期活動或遊學團，甚至離港，不能參與7、8月的課堂。學校可如何處理？   |
| 答:  | 學校應與家長保持充分溝通，讓他們明白由於假期調整，學校需在原先的暑假期間，按教學計劃為學生安排課堂，並須在7月至8月期間，完成各科所擬定的課程和相關課業及訓練等。若果學生因上述原因未能出席學校課堂，家長必須按學校機制，為其子女向學校辦妥請假手續，學校亦需按恆常機制處理學生出勤的事宜。  |
| 20. | 調整假期後，學校是否仍需符合每學年最少要有190日的上課日數的要求？  |
| 答:  | 根據教育局通告第7/2005號《學校假期表及學生學習時間》，學校在擬定學校校曆表時，在一般情況下，應配合課程發展議會在《基礎教育課程指引》中所提出的建議，全日制學校每學年的上學日數不應少於190日。惟各間學校的校曆表設計不盡相同，受疫情影響，教育局理解在調整假期後，每所學校的實際上課日未必能夠維持全年不少於190日。故此學校應按校本實際需要，以學生利益為依歸，確定學校的上學日數。 |
| 21. | 學校於3月已安排的校外評核／重點視學，會否因調整假期而順延？  |
| 答:  | 原定於3、4月進行的校外評核及重點視學將會暫停，直至另行通知。視學工作會待疫情緩和及復課後再作安排，屆時教育局質素保證分部會聯絡學校商討有關細節。   |

|     |   |
|-----|---|
| 22. | 直資學校一般會就學費調整事宜於 3 月諮詢家長，然後在 4 月向教育局提交申請。由於調整假期影響了流程，教育局會否有任何相關的特別安排？  |
| 答:  | 就直資學校申請調整學費事宜，教育局會另函通知。<br>教育局在審批直資學校調整學費的申請時，會整體審視學校提供的所有資料、理據及其合理性(包括家長諮詢是否妥善進行等)，以決定是否批准學校調整學費的申請。事實上，在特別假期期間，學校可透過不同的方式向家長進行諮詢，例如電子通告、電郵、問卷等。   |
| 23. | 緊急修葺工程及原來暑假期間的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會否因為調整假期而受影響？  |
| 答:  | 師生安全一定放在首位。學校的緊急維修要求不會受縮短假期影響。至於年度大規模修葺多數屬於非即時及緊急的項目，教育局會彈性處理。如未能在今年暑假完成，會與學校商討如何分階段完成項目。   |
| 24. | 學校在特別假期期間可否安排學生回校接種疫苗？若學校的校舍最終用作社區檢測中心，會怎樣安排？   |
| 答:  | <p>學校在特別假期期間可以安排學生回校接種疫苗。</p> <p>現時，部分學校已安排接種疫苗的服務，我們鼓勵學校繼續各項安排，務求讓學生、家長、教職員盡早接種疫苗。</p> <p>若個別學校的校舍最終用作社區檢測中心，而原先安排的到校接種服務的時間與中心運作時間重疊，政府定會協助學校透過其他途徑盡快安排學童接種疫苗，例如調整接種時間、安排到其他場地接種等。</p> <p>政府一直鼓勵適齡學童盡快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疫苗，以保障學童安全和健康。教育局一直與其他部門（包括衛生署及公務員事務局）協作，提供多個不同渠道，配合不同需要，便利接種疫苗。香港現時疫情非常嚴峻，確診數字屢創新高，而兒童亦出現多宗重症及死亡個案。為保護學童安全和健康，我們有必要爭分奪秒接種疫苗。盡早進行接種對學童、家長及整個社區均有好處。</p> <p>家長和監護人除可直接自行為子女預約接種疫苗外，學校亦可：</p>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以團體形式預約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為學童接種疫苗（政府已在指定的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為學校預留名額作團體預約），我們會提供接送服務；</li><li>(ii) 安排「新冠疫苗流動接種站」到校提供外展接種服務；或</li><li>(iii) 自行或透過教育局安排醫生到校接種疫苗。</li></ul> <p>視乎個別需要，家長及學校可以選擇上述任何最方便自己的方法，盡快安排學童接種疫苗。</p> |
|--|--|